

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張

資料月份：115 年 6 月

金融機構	已動用額度 卡數(張)	未動用額度 卡數(張)	放款契約額度 總和	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	放款餘額 (含催收 款)II	逾放比率%	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	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	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
第一商業銀行	969	0	270,503	47,204	21	0.000	6	0	0
華南商業銀行	142	2,426	1,262,590	111,377	2,211	0.000	1,394	138	247
台中商業銀行	0	10	977	0	0	0.000	22,216	0	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984	1,645	148,828	7,266	25,473	0.127	17,006	3	2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7	0	65	0	65	0.000	0	0	0
聯邦商業銀行	119	0	11,257	800	992	0.053	83	37	102
元大商業銀行	552	16,876	5,228,400	0	4,527	0.611	84	22	140
永豐商業銀行	65	0	1,100	0	411	0.000	76	0	35
凱基商業銀行	265,711	138,765	247,077,988	37,649,242	9,318,201	0.893	135,106	20,236	113,6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789	10,060	1,312,721	269,591	51,798	0.000	526	289	7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402	9,370	4,883,110	963,540	61,105	0.505	24,802	233	1,84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305	104	649,210	181,205	30,927	1.766	2,866	5,265	22,985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0	0	0	0	0	0.000	0	0	0
合計	272,045	179,256	260,846,749	39,230,225	9,495,731	0.886	204,165	26,223	139,701

一、資料來源：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

二、揭露項目認定標準：

1. 已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之卡數。
2. 未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之卡數。
3.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含催收款），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逾放比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比率（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一)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
7.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

